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17版)

销售机构

(一)中国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 。(周六、周日和节假日正常受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地 19 位储蓄卡;

c.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d.对提交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被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开立建行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在建行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投资者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个人投资者认购所需材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证券卡;

c.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二)中国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业务申请)(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a.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

b.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c. 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d. 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a.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b.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c. 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3)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三)中国工商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3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个人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3)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7)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8)已通过工行申/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四)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填写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

(2)开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农业银行客户资料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2)客户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注意事项:

(1)没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人可当场办理;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中国邮政储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a.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

b.填妥的《中国邮政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个人)》。

(2)基金业务加办

加办基金业务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a.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等);

b.填妥的《中国邮政基金业务申请表》;

c.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存折;

d.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3)提出认购申请

在开立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并加办了基金业务后,可口头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办理业务后第三个工作日起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TA开户和认购业务是否确认成功。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六)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已持有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

(3)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2)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注意事项:

(1)没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七)招商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对个人投资人照常营业)。

2、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人申请开立招商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2)招商银行指定的本人银行卡;

(3)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通基金账户时,个人投资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2)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3)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

4、个人投资人在开立招商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基金认购申请表》(签章);

(2)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

(3)招商银行指定的本人银行卡。

5、注意事项

(1)没有招商银行银行卡的投资者可当场申办;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八)深圳发展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的9:00–16:00(周六、周日休息)。

2、个人投资人业务流程

个人用户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深圳发展银行借记卡,到深圳发展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包括银行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公司账户开户,并提交认购申请。已经注册成为深发展网上银行用户的个人投资者直接在网上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即可。

尚未注册成为网银用户的,可在深圳发展银行营业网点同时办理,个人用户可登陆深圳发展银行网站http://www.sdb.com.cn注册。

(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 至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

(3)完成并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4)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开户申请表(个人)》。

3、提出基金认购/集中申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开立及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提出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

(2)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开户申请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确认书,认购/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集中申购成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十)中国光大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对个人投资者正常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光大银行阳光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a.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卡;

b.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没有阳光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认购的投资者提前办理;

(1)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光大银行的说明为准。

(十一)广东发展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身份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件、护照、军人或武警身份证件,下同)、个人账户证明(存折或理财通卡)和填妥的一式两联《广东发展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以下简称《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应携带理财通卡,按认购金额填写一式三联《交易业务申请表》,签名后提交基金柜台经办人员。

(银行代理发售的其他具体事宜以当地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十二)代销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适用,包括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广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东北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本人资金账户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份额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人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个人投资人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个人投资人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个人投资人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的,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十三)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8: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或士兵证,下同)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经本人签字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交易方式);

●上海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其复印件(如有)。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预留加入银联的银行卡账号。

(2)个人投资人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44654–8180–11829808025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791

3、注意事项

(1)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可以在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销售机构

(一)中国建设银行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 对提交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被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开立建行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在建行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机构投资者认购所需材料

a.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b.证券卡;

c.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

(二)中国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a.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 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c.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d. 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e.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f.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T+2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2)提出认购申请

a.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b. 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c.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三)中国工商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办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3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募集期间,机构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通过工行申/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四)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填写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

(2)开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填写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 料:

(1)《中国农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农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妥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已持有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

(3)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2)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招商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9:0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招商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人只能在招商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人申请开立招商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招商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招商银行开放式基金开/销户申请书(单位)”。

T+2日,机构投资人在招商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招商银行为机构投资人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3、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2)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3)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人在开立招商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人应先从招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招商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人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5、注意事项

(1)机构资金账户必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七)深圳发展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2008年5月19日起至2008年6月20日止的9:00–16:00(周六、周日休息)。

2、机构投资人业务流程

企业用户请携带预留银行印鉴、开放式基金开/销户申请表、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经办人有效证件(按实名制要求),到深圳发展银行原开户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包括银行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公司账户开户,并提交认购申请。

尚未注册成为网银用户的企业用户,可在原开户网点同时申请办理。

(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 至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浦发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开户申请表(机构)》。

3、提出基金认购/集中申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提出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开户申请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确认书,认购/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集中申购成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说明为准。

(九)中国光大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 至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光大银行机构活期存款帐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d、机构活期存款帐户的印鉴卡;

e、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机构活期存款帐户必须是人民币存款帐户。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帐户开户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光大银行的说明为准。

(十)广东发展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机构公章);

(3)预留印鉴卡;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机构法人对机构经办人的法人授权书(一式两份,须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6)填妥的一式两联《账户业务申请表》(须加盖机构预留印鉴);

(7)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经办人按认购金额填写一式三联《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连同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和认购款项的结算凭证一并提交基金柜台经办人员。

(银行代理发售的其他具体事宜以当地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十一)代销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适用,包括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广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东北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未开立资金账户的投资人,应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并可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人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机构投资人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机构投资人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其他有关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十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8年5月19日起至2008年6月20日止9:30–18: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

2.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5)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8)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交易方式)。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使用贷记凭证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户名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44654–8180–11829808025001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4290003791

或

户名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55040005000649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5.注意事项

(1)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3)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计算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7楼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电话:021–38650902
传真:021–38650900
联系人:洪霞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010) 6759 7420
银行网址:www.ccb.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7楼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8780084
联系人:喻群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人:王徽
网址:www.boc.cn

(3)中国工商银行
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网址:www.icbc.com.cn

(4)中国农业银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网址:www.cpsrb.com

(6)交通银行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7)招商银行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联系人:刘薇
网址:www.cmbchina.com

(8)深圳发展银行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eil Newman)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联系人:周勤
网址:www.sdb.com.cn

(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联系人:徐伟、汤嘉惠
网址:www.spdb.com.cn

(10)中国光大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联系人:李伟
网址:www.cebbank.com

(11)广东发展银行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08
联系人:詹全鑫 张大奕
网址:www.gdb.com.cn

(12)海通证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或4008888001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13)中信证券
地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电话:010–84588266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14)光大证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客户服务电话: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电话:021–68768800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15)国泰君安证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88、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16)中信建投证券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17)华泰证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025–84579897
联系人:张小波
网址:www.htsc.com.cn

(18)招商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19)兴业证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网址:www.xyzq.com.cn

(20)长江证券
地址:武汉市新华下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 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联系人:李良
网址:www.cz318.com.cn

(21)联合证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24、10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联系人:盛宗凌
网址:www.lhzq.com

(22)广发证券
地址: 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客户服务电话: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电话: 020–87555888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23)中银国际证券
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客户服务电话: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电话:021–68604866
联系人:张静 金坚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24)东方证券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联系人:盛云
网址:www.dfzq.com.cn

(25)国信证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联系人:林建闽
网址:www.guosen.com.cn

(26)中国银河证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李洋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7)平安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联系人:袁月
网址:www.pa18.com

(28)世纪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客户服务电话: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电话:0755–83199511
联系人:刘军辉
网址:www.csco.com.cn

(29)中信金通证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联系人:王勤
网址:www.bigsun.com.cn

(30)东北证券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
联系人: 潘锴
网址:www.nesc.cn

(四)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5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U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联系人:宋萍萍
联系电话:0755–82125533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峰 陈玲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4日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D17版)

4) 汇兑换损益;

5) 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2、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3、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 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和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和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含境外投资顾问收取的费用;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代理行收取的费用;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基金税收

基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与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在香港、美国等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有“中国概念”的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本基金管理人将深入研究全球及内地经济状况以及政策导向,采取主动精选证券和适度资产配置的投资策略,实施全程风险管理,在保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在一定风险限度内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最大化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以及银行存款、现金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对象主要是经过严格筛选、符合本基金选股标准的优质且价格合理的,能分享中国经济增长的上市公司。

本基金以在香港、美国等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有“中国概念”的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所谓“中国概念”是指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 上市公司注册在中国内地而在海外上市的股票;2) 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三十股权(占总股本)由中国内地机构单位持有,或者,公司最少须有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来自中国内地。

投资比例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等高流动性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

本基金所投资的金融产品或工具,以及投资比例需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

a.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等货币市场工具;

b.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等;

前款第1项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

2)、投资比例限制

a.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本基金净值的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b.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c.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d.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QDII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e.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若本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作出调整的,本基金将遵循调整后的投资比例。

3)、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b.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c.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d.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① 现金;

② 存款证明;

③ 商业票据;

④ 政府债券;

⑤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 (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e.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f.投资管理人应当对本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4)、本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5).禁止行为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a. 购买不动产。

b.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c. 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d. 购买实物商品。

e.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f.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g.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h.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i.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a. 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b.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c.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被修改或取消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规定。

(八)基金资产的估值

1.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2.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按照该股票所在证券交易所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赠股、配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照该股票所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b)首次发行的股票,按照成本价估值。

(3)配股权证::按照公允价值估值。

(4)若基金的资产负债并非以人民币(即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交易计价,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

(5)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9)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银行存款、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资产进行估值。

4.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估值时间点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 基金份额净值应在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1日。

2.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3.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5.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6.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8. 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境外投资顾问的主要负责人、境外托管人托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动,可能影响基金投资或境外基金资产的托管的;

(1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9).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0).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21).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2).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3).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5).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6).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基金份额的拆分;

(28).本基金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29).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30).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 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12.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十)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基金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二)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投资人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ftfund.com 进行查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4日